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收 5.49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965.88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收 2.4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5623.87 万元，分别占全年的 44.08%和 62.73%，单季度贡献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重超过六成。请公司结合具体项目开展情况，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收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1、2017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4-6 月	2017 年 7-9 月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358.28	11,984.20	12,351.88	24,221.96	54,916.32
各季度占比	11.58%	21.82%	22.49%	44.11%	100.00%
毛利	1,681.12	3,110.94	2,518.07	7,307.76	14,617.90
各季度占比	11.50%	21.28%	17.23%	49.99%	100.00%
三项费用	932.71	1,352.51	1,186.64	1,920.99	5,392.85
各季度占比	17.30%	25.08%	22.00%	35.62%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51	6.21	-16.97	-867.95	-878.20

各季度占比	-0.06%	-0.71%	1.93%	98.83%	100.00%
所得税费用	106.77	292.12	201.80	1,020.15	1,620.84
各季度占比	6.59%	18.02%	12.45%	62.94%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1.75	1,460.60	1,179.67	5,623.86	8,965.88
各季度占比	7.83%	16.29%	13.16%	62.7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贡献的毛利占比较大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贡献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其他部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分季度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4-6 月	2017 年 7-9 月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度
乾景园林	6,358.28	11,984.20	12,351.88	24,221.96	54,916.32
各季度收入占比	11.58%	21.82%	22.49%	44.11%	100.00%
东方园林	122,926.68	375,503.01	365,113.22	659,067.26	1,522,610.17
各季度收入占比	8.07%	24.66%	23.98%	43.29%	100.00%
棕榈园林	52,718.45	159,905.97	141,862.40	170,839.09	525,325.91
各季度收入占比	10.04%	30.44%	27.00%	32.52%	100.00%
普邦股份	60,073.83	98,800.66	84,038.73	114,700.73	357,613.95
各季度收入占比	17%	28%	23%	32%	100.00%
铁汉生态	76,542.97	202,940.04	191,940.46	347,355.56	818,779.03
各季度收入占比	9.35%	24.79%	23.44%	42.42%	100.00%
大千生态	6,272.69	21,619.14	18,203.73	21,707.04	67,802.60
各季度收入占比	9.25%	31.89%	26.85%	32.02%	100.00%
天域生态	20,461.88	18,116.35	14,892.50	41,254.35	94,725.08
各季度收入占比	21.60%	19.13%	15.72%	43.55%	100.00%
花王股份	12,795.20	32,986.10	15,741.00	42,156.05	103,678.35
各季度收入占比	12.34%	31.82%	15.18%	40.66%	100.00%

从上表的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可以看出，园林绿化企业因为季节性特点、甲方项目发包的时间和对施工工期的要求，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与行业情况相符。

3、报告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工程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四季度收入额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	7,549.92	5,164.51

乐峰赤壁风景区景观工程	4,685.00	3,113.42
河北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12,800.00	2,137.56
鸿土园林道路及构筑物工程	1,500.00	1,427.82
太仓海艺豪庭一期景观工程	1,365.00	1,299.34
紫金华府 C 区围墙外	939.99	1,118.84
镇江鸿润家园别墅区景观工程	839.68	782.40
太仓海艺豪庭一期改造工程	751.80	715.59
定兴县首届保定市旅发大会观摩路线道路照明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2,039.10	237.85
合计		15,997.34

上述公司下半年开工的主要项目在第四季确认营业收入15,997.34万元，占第四季度工程项目收入21,891.85万元的73.07%，项目当地的季节变化和气候条件能够满足绿化种植和土建施工的要求以及公司在9、10月份陆续承接了新项目且甲方要求在第四季度开始施工，因此第四季度的业绩增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二）第四季度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收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四季营业收入增长和工程毛利额增加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24,221.96万元，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10,231.45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增长136.74%，第四季度实现的毛利额占报告期总毛利额49.9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9、10月份陆续承接了且在第四季度开始施工的乐峰赤壁风景区景观工程、鸿土园林道路及构筑物工程、太仓海艺豪庭一期景观工程、紫金华府C区围墙外、太仓海艺豪庭一期改造工程等项目，致使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其贡献的毛利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另外公司第四季度施工的紫金华府景观工程B区、紫金华府C区围墙外属于高档商业住宅社区，毛利率较高；河北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与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为市政绿化工程，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也使第四季度毛利额增加。

2、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公司第四季度因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和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应收账款全部收回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1,952.72万元，影响净利润1,659.8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51%。主要原因为“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和“辽宁东戴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截止报告期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7,561.1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52.72万元。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上述工程款757.00万元，2018年4月2日公司收到辽宁东戴河新区审计局出具的辽东审报[2018]19号和辽东审报[2018]20号《审计

报告》,对上述两个项目结算审减93.18万元。根据上述结算报告,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19日支付公司全部剩余工程款6,711.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成本为 2.11 亿元,占园林工程成本比例高达 54.78%,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1)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模式、重要项目建设金额、已投入成本及分包成本,说明工程分包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施工项目是否出现将主体工程分包的情形,以及分包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3)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工程回款与分包付款安排,说明分包模式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模式、重要项目建设金额、已投入成本及分包成本,说明工程分包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模式:园林工程施工模式地域跨度大、工程建设内容多样、时间性强,公司现场施工人员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公司通常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例如市政道路、市政照明、钢结构、玻璃幕墙、装饰装修等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部分绿化种植与土建劳务、土方作业分别分包给劳务公司、绿化公司、机械施工单位等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这样既节省人工成本又不必购置大量中大型工程机械资产,符合园林景观工程行业内的普遍做法,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一般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实施专业工程、劳务作业、机械土方作业。

1、工程分包成本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重要项目分包成本较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本期分包成本	累计分包成本	累计分包成本/累计成本投入
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10,111.80	487.19	7,063.96	82.88	3,401.30	48.15%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	7,549.92	5,077.77	5,077.77	2,655.79	2,655.79	52.30%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C 区	7,694.52	4,428.91	5,048.31	1,865.62	2,465.63	48.84%
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	9,491.54	2,342.85	5,714.23	513.18	2,477.44	43.36%

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						
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12,800.00	6,825.42	6,825.42	4,693.09	4,693.09	68.76%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	6,374.89	2,498.27	3,083.34	543.09	673.26	21.84%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	7,637.34	1,804.41	1,804.41	941.19	941.19	52.16%
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	40,016.00	1,242.17	25,521.89	903.81	15,133.25	59.30%
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	7,848.00	1,247.70	2,305.05	758.45	1,712.19	74.28%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A 地块别墅区	3,731.25	2,945.09	3,013.33	1,382.51	1,443.07	47.89%
合计				14,339.61	35,596.20	

注：表中重要项目的分包成本合计 14,339.61，占当期分包总成本 21,107.83 万元 67.94%。

报告期分包成本占园林工程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1）紫金华府 B 区景观工程报告期土方施工比例较高，占报告期项目投入成本的 47.30%，占报告期本项目分包成本的 90.43%，公司对土方工程采用了分包方式进行施工。（2）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报告期工期紧张，且是反季节种植，为了保证施工进度，公司对土方、部分绿化工程采用了分包方式施工，因而分包成本占项目投入成本 68.76%。（3）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项目报告期土方施工比例较高，占报告期项目投入成本的 38.86%，占报告期项目分包成本的 74.49%，公司对土方工程采用了分包方式进行施工。（4）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报告期土方施工和专业分包的喷灌施工比例较高，占报告期项目投入成本的 59.45%，占报告期项目分包成本的 81.70%，公司均采用的是分包方式施工。（5）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报告期幕墙施工比例较高，占报告期项目投入成本的 100%，公司对幕墙采用了专业分包方式施工。

2、说明工程分包成本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将工程施工项目中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作业和部分非主要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劳务公司、绿化公司，机械施工单位等，符合园林行业内的普遍做法，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成本为 2.11 亿元，占园林工程成本比例 54.78%，

与上年占比 54.47%基本持平。

(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披露工程分包的公司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同业上市公司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大千生态	专业分包	99,215,304.28	20.81	75,722,722.37	17.46
天域生态	专业分包	81,215,579.90	12.43	3,850,016.71	0.67
花王股份	专业分包	122,425,701.18	17.37	55,554,127.20	16.11

表中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工程分包皆为专业性分包，公司的工程分包费不仅包含专业分包，还包括劳务、机械土方分包等，在分包成本核算口径上要大于上述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核算范围。扣除劳务和机械土方分包外，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发生额 25,780,537.75 元，占当期总成本 10.60%，上年发生额 22,384,384.29 元，占当期总成本 12.60%。

综上所述，公司工程分包成本在园林工程成本中的占比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 请公司补充说明施工项目是否出现将主体工程分包的情形，以及分包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例如市政道路、市政照明、钢结构、玻璃幕墙、装饰装修等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部分绿化种植与土建劳务、土方作业分别分包给劳务公司、绿化公司、机械施工单位等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对于劳务分包采取清工加辅材模式，机械土方分包采取分包单位自有机械和专业人员完成台班或土方量计量模式。上述分包是在业主单位同意并在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师、设计人员、质检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员等现场管理人员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下进行现场施工，项目工程的主要材料全部由公司组织采购、验收、交付。

在项目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遵守与甲方合同的约定，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需要与甲方沟通后能确定的分包事项，事先按照合同的约定与甲方协商确认后再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严格遵守与甲方约定的事项，未有与甲方合同不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施工项目目前不存在将主体工程全部分包给分包单位或将工程肢解分包的情形，分包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工程回款与分包付款安排，说明分包模式对公司

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分包重大项目的收款与对分包方付款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期收款	累计收款	本期对分包方付款	累计对分包方付款	项目收款与对分包方付款差额
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10,111.80	4,118.24	8,007.01	82.88	3,167.79	4,839.22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	7,549.92	1,000.00	1,000.00	2,655.79	133.80	866.20
华府景观工程 C 区	7,694.52	4,231.99	4,231.99	1,865.62	2,189.80	2,042.19
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	9,491.54	-	-	513.18	1,083.36	-1,083.36
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12,800.00	-	-	4,693.09	1,183.88	-1,183.88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	6,374.89	2,561.00	2,561.00	543.09	399.66	2,161.34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	7,637.34	2,806.30	2,806.30	941.19	29.03	2,777.27
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	40,016.00	578.16	25,502.33	903.81	11,859.60	13,642.72
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	7,848.00	1,500.13	1,500.13	758.45	1,003.79	496.34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A 地块别墅区(22)	3,731.25	2,284.54	2,284.45	1,382.51	1,319.67	964.78
合计					22,370.38	

从上表中看出，工程分包的重大项目中除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和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外，其他项目基本可以按照先收后付的原则，控制分包现金流的收支平衡；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的运营期收取工程款，建设期间的现金流为负数，目前公司也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该项目融资工作；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尚未到收款节点，支付给分包方的款项金额可控。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流出现短缺，公司目前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和预算管理机

制，对工程项目现金流收支平衡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监控。在签订分包合同时考虑到公司现金流的平衡，尽可能依据与甲方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收款时间等条款，约定分包合同中的付款条款，最大限度减少分包占款。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分包经营管理模式尚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工程款 2.96 亿元，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具体项目说明高额预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末预收工程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96,176,254.74	270,995,933.53

工程项目预收账款累计余额 29,617.63 万元，已施工尚未结算存货余额 71,944.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地产园林业务合作商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以工程形象节点支付结算模式，致使账面存货和预收款项存在较大余额。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正在施工的项目较多，而多个项目的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或施工进度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应扣回预付款时点，项目的预付款尚未转为工程进度款，因此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公司简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东方园林	2,598,143,014.12	1,047,789,652.31
棕榈股份	832,739,256.72	566,704,826.64
普邦股份	54,134,054.93	41,444,122.35
铁汉生态	212,137,051.68	68,235,032.19
美尚生态	28,420,317.49	16,075,121.93
文科园林	65,391,331.77	53,542,556.31
花王股份	59,761,953.0984,154,287.74	84,154,287.74

同行业公司根据与其甲方的谈判能力，自身资金承受能力，项目规模确定预

收账款情况，公司收取工程预付款项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建筑施工行业的普遍特点。工程施工业务的付款模式一般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等。一般来说，在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包括工程预付款条款，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受发包方的谈判地位、项目的竞争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公司能够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在对发包方的地位和信誉进行充分评估的情况下，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没有约定由发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发包方协商确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一般业务结算模式主要为以下几种：

一是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例如：合同签订、履约保证函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完工 4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5%的进度款；完工 70%时支付至 55%；完工时，支付至 75%；竣工支付至 95%，结算总价 5%为保修金；24 个月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金。具体到每个项目，在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上的支付比例不尽相同。

二是按照工程形象节点支付，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结算确认。例如：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分阶段总造价的 30%；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分阶段总造价的 55%；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分阶段总造价的 80%；景观绿化双方单项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合同总造价的 85%；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一个月内付到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具体到每个项目，对不同节点上的支付比例的约定不尽相同。

三是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完成量支付。例如：每月提交进度完成量，支付月已完工程的 60%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具体的每个项目的约定不同。

从一般业务结算模式看，第一、三项结算模式可以准确清楚地确认进度产值量，第二项以工程形象节点支付结算模式，甲方在进度付款时一般不进行进度产值量与金额确认，仅对各施工部位进行形象节点完成百分比确认，故公司不能可靠地计量其进度产值金额及确认进度结算。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项目例如紫金华府系列工程的发包方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其管理模式在签订施工合同中采取工程形象节点支付方式，

符合园林施工业务一般结算模式。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项目例如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景观工程的发包方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其管理模式在签订施工合同中采取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同时约定了预付款的扣回方式，即支付的工程款达到合同额 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分十次扣回预付工程款，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10%，在当月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公司向发包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由发包方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其中包括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符合园林施工业务一般结算模式。

(三) 预收账款对应项目情况及合理性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C地块室外管网工程	1、工程进场施工完成 30%，支付给乙方该工程暂定总价的 20% 2、工程施工完成 60%，支付给乙方该工程暂定总价的 40% 3、工程施工完成 90%，支付给乙方该工程暂定总价的 70% 4、该工程单项工程验收完成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 95%，余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凭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5、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建安发票，质保金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 95%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6,304,655.89	7,524,817.12	0.00	按照工程形象节点支付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C区景观绿化工程	1、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 2、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指道路除面层以外的全部分项工程）、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 3、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0%； 4、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 5、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个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保修款后凭物业公司签字后分二次付清，第一年期满付 7%，第二年期满付 3%，到期后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40,133,847.62	72,867,079.19	0.00	按照工程形象节点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A地块别墅区	1、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 2、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指道路除面层以外的的全部分项工程）、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 3、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0%； 4、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 5、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个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保修款后凭物业公司签字后分二次付清，第一年期满付 7%，第二年期满付 3%，到期后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20,463,228.16	36,225,878.16	0.00	按照工程形象节点支付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B区	1、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 2、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指道路除面层以外的的全部分项工程）、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 3、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0%； 4、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 5、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个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保修款后凭物业公司签字后分二次付清，第一年期满付 7%，第二年期满付 3%，到期后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7,840,930.84	71,968,972.00	0.00	按照工程形象节点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A区景观绿化工程	1、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 2、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指道路除面层以外的的全部分项工程）、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 3、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0%； 4、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 5、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个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保修款后凭物业公司签字后分二次付清，第一年期满付 7%，第二年期满付 3%，到期后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800,000.00	5,618,752.83	93,588,336.00	按照工程形象节点支付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	1、承包人应在每月五日之前报告上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接到报告后 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监理单位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审核后的承包人当月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发包方，发包方于本月 18 日前上交主管机构，工程进度款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70%。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给予工程竣工验收，跟踪审计单位在 2017 年底前出具认定的最终跟踪审计报告。 4、工程竣工结算，政府财政部门应在工程养护期满后三个月内出具财政结算报告，剩余工程价款在出具财政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付清。	20,920,162.86	42,621,969.59	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完成量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十号线二期五、宋家庄工程	1、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数额为合同价款（不含养护费）的 30%。同时向承包人支付 5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的前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养护费）的 30%。 2、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3、当施工的工程进度达到 60%时，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量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至合同价款（不含养护费）的 60%。（含已付预付款） 4、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除 5%保证金和全部养护费外全部费用。 5、养护费用：向承包人支付养护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养护义务。 6、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成本承包人支付保证金。	1,180,000.00 (未来两年养护费)	0.00	6,259,013.00	—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丰台区郁芳城市休闲森林公园	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方式及比例：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7 日内按中标价（扣除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暂估金额、暂列金额）的 30%拨付，并同时支付农民工工伤险费用和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全部费用。扣回预付工程的时间比例：当工程进度款累计	899,599.00	1,122,779.00	2,368,501.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65%时，预付款开始分三次按月抵扣工程进度款。扣款比例约定如下，第一次扣除预付款总额的 50%，第二次扣除剩余部分的 50%，第三次全部扣除。如果出现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金额中不足抵扣预付款总额时，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金额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按照市区财政支付进度支付。 3、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5%，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 4、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区运河减河健康绿道建设工程三标段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款在第 2 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1）鉴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按照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的 6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含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	8,062,894.94	10,159,432.76	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后，发包方按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累计达到的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的 80%时，发包方停止支付工程款。（2）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发包方有权依据数量、重要性扣减承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待该项目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相应工程款于验收合格当月支付。 3、竣工结算：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取得单位竣工验收单，且工程结算经发包方审核完成（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确认）后 60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额的 80%，承包人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支付的罚款及违约金应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果有）。工程结算完成并完成政府审计后，发包方扣除结算总价 5%的质量保证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及违约金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方。 4、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结算价的 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门头沟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同时为预付明年开春树苗涨价，给各施工标段追加 20%的苗木预订款，合计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造价的 50%。 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拨款按形象进度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发包人委托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初步结算价款后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 75%；经市	750,000.00	2,489,406.18	5,690,00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发改委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0%，剩余部分在各工程质保期满后依次支付。 3、工程预付款的扣回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按形象进度拨款中扣回，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时全部扣清。 4、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应结算手续后 7 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90%，结算总价的 10%作为工程保修金。 5、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依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河北隆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改造项目样板区园林景观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100 万预付款； 2、施工进场 30 天且已施工完成至总工作量的 70%，支付 200 万元； 3、本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款 5%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5、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提供给发包方税率为 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结算时按 5 元/平方米扣除设计分摊费。	2,355,855.85	5,855,855.86	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用工程暂估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5,407,950.21	24,136,596.09	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程三标段	2、预付款抵扣条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40%时开始抵扣，分两次等额抵扣，应在工程款支付的同时进行抵扣；若承包人依合同应得工程款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 3、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造价咨询机构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向发包人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支付核定金额的 7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调整后（如果有）合同金额（不包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4、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5、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按照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给定的格式，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6、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后进行整体工程结算，最终以北京市审计、稽核部门审查后结果为准。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三环西路道路绿化	本工程原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开始分期分批支付工程款。其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	22,909,962.06	32,027,756.25	0.00	BT 项目提前回购尚未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工程二标段	付合同价款的 30%；一年半养护期满并办理移交手续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移交后满一年按照决算审定价支付完余款。 2016 年 1 月 5 日签订提前回购协议，就竣工验收后 2.5 年应支付合同价的 50%部分进行回购并付款。				结算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 3 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待工程正式开工及政府资金到位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2、累计拨付工程款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最终确认价款的 95%，剩余的 5%为质保金，待质保金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保金为工程进度款的 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8,919,117.80	32,653,196.22	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鸿润家园别墅区景观工程	1、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平整达到 90%以上，付到合同总造价的 10%； 2、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达到 95%以上（指道路除面层以外的全部分项工程）、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合同总造价的 55%； 3、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合同总造价的 80%； 4、景观绿化双方单项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合同总造价的 85%；	604,954.34	7,824,028.60	0.00	按照工程形象节点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5、 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个月内付到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两年，水电灯光硬质铺装建筑保修一年。保修款凭甲方签字后分二次付清，第一年期满付 7%，第二年期满付 3%，到期后甲方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西冉城市生态公园景观工程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发包人支付工程（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除结算总价 5%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 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17,989,952.59	26,152,281.67	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万达 K9 地块	1、 合同文件签订及分包商已按合同提交履约保函（合同价款 10%）后 15 个日历天内，业主向分包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预付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75%时，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抵扣完毕； 2、 工程完成到施工形象进度的 40%，并经总承包商、业主及监理单位	106,022.09	4,010,123.18	36,612,761.08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分包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5%的进度款； 3、工程完成到施工形象进度的 60%，并经总承包商、业主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分包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的进度款； 4、工程完成到施工形象进度的 80%，并经总承包商、业主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分包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的进度款； 5、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总承包商、业主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分包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的进度款； 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分包商提交完整的、经业主认可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分包商支付至合同价款 85%的工程进度款； 7、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业主在收到分包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办理完结算，经业主、分包商、总承包商三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分包商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5%，余款（即结算总价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届满、无罚扣事项且经业主或物业管理接收单位验收确认合格后 14 日内，业主将质量保修期金无息支付给分包商；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	南沙河滨水绿廊景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	6,679,438.91	21,593,748.94	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绿化局	观改造工程（调入地块部分）	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6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的50%；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9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60日内，除结算总价5%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4、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比支付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南沙河滨水绿廊景观改造工程	1、合同生效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全额的6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9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涉及变更或洽商的情况（如果有）	51,512,765.33	61,056,221.15	0.00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条款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已结算金额	结算模式
		的合同价款的 8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除结算总价 5%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含图纸外变更、洽商、签证），发包人以经工程师核定签认的验工报表为已经依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定的工程量于次月五日前向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审定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待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三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85%，留 15%作为保修金（含两年管护费），分两次付清。 3、随工程进度发生的图纸外变更、洽商、签证等，发包人在承包人提报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审核确认。 4、支付的工程款总额达到合同额 30%时开始扣款，分十次扣回预付工程款，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10%，在当月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42,334,916.25	67,749,627.04	297,182,667.38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
合计	--	--	296,176,254.74	533,658,521.83	441,701,278.46	—

发包方预付工程款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普遍特点和施工合同条款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四）发包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工商信息查询结果	股东信息	关联方关系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黄福清监事：黄国强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0777047676U 注册资本：9900 万美元 注册时间：2005-08-11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顾家营路 59 号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	国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天晴):99.00% 南京嘉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天晴):1%	无
银川市园林养护管理站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吴宏建监事：袁斌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4470641XX 注册资本：25573.14589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2-12-2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 公司经营范围：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无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河北隆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尧 监事：曹树勇 统一信用代码：91130182MA07U1XR0G	张尧：90% 张英：10%	无

客户名称	工商信息查询结果	股东信息	关联方关系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6-08-01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长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园艺博览会执行委员会和北京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邱祥明 监事：黄国强 统一信用代码：91321100697918873A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9-12-09 注册地址：镇江市蒋乔街道扬溧高速镇江南出入口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土地投资	南京港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天晴)：100%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齐界 监事：高茜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698317287F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9-12-30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安顺月光广场 16 栋 16 层 1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100%	无

客户名称	工商信息查询结果	股东信息	关联方关系
	室 公司经营范围：对商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施工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无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赵耀监事：陈国正 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076792315L 注册资本：215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3-09-11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联创智业园 24 号楼 公司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房地产及其商业配套服务设备开发、经营和租赁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62%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兰州新区财政局）：28.92%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46%	无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乾景园林大额预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检查了付款条款的约定，并与发包方结算资料、付款申请进行核对，检查工程款进账单，函证发包方付款和结算情况，查询发包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我们认为，乾景园林预收账款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乾景园林与预收工程款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现金流状况

4、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高达 7.19 亿元，同时应收账款为 4.29 亿元，合计约为营业收入的 2 倍，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近七成，公司存在较为严重的结算与回款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结算和回款缓慢的原因，并充分揭示公司的资金压力和风险。

回复：

（一）结算和回款缓慢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46,649.25 万元，存货余额为 73,379.58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12.00%，合计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2.19 倍，存在上升的趋势。

1、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存货	未结算原因
1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EPC 项目	12,580.00	9,045.23	尚未到合同约定时点
2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传统项目	38,166.73	6,774.96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手续
3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南沙河滨水绿廊景观改造工程	传统项目	7,921.43	6,105.62	业主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正在对项目结算资料进行评审，尚未出具正式竣工结算报告。
4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	传统项目	6,374.89	4,262.20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
5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 3 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传统项目	5,776.91	3,265.32	尚未到结算时点
6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三环西路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BT 项目	4,497.53	3,202.78	业主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正在对项目结算资料进行评审，尚

						未出具正式竣工 结算报告。
7	北京市海淀区园 林绿化服务中心	西冉城市生态公 园景观工程	传统项目	2,652.68	2,615.23	业主委托的工程 造价咨询公司正 在对项目结算资 料进行评审，尚 未出具正式竣工 结算报告。
8	北京世界园艺博 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世界园艺博 览会园区公共绿 化景观一期园林 绿化工程三标段	传统项目	7,199.41	2,413.66	尚未到结算时点
9	燕郊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潮白河绿廊工程	传统项目	2,250.33	2,171.77	业主委托的工程 造价咨询公司正 在对项目结算资 料进行评审，尚 未出具正式竣工 结算报告。
10	北京市海淀区园 林绿化局	南沙河滨水绿廊 景观改造工程（调 入地块部分）	传统项目	2,124.01	2,159.37	业主委托的工程 造价咨询公司正 在对项目结算资 料进行评审，尚 未出具正式竣工 结算报告。
市政景观项目小计				89,543.91	42,016.14	
1	南京新浩宁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 C 区景 观绿化工程	传统项目	7,694.52	7,286.71	目前正在办理竣 工验收和结算手 续
2	南京新浩宁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景观工 程 B 区	传统项目	7,549.92	7,196.90	目前正在办理竣 工验收和结算手 续
3	南京新浩宁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景观工 程 A 地块别墅区	传统项目	3,731.25	3,622.59	目前正在办理竣 工验收和结算手 续
地产景观项目小计				18,975.69	18,106.19	
合计				108,519.60	60,122.33	

2、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未收款原因
1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传统项目	38,166.73	8,448.18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
2	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	传统项目	29,136.17	6,711.00	期后工程款已全部收回
3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三环东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6 标段	BT 项目	5,300.00	1,910.00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4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海淀区园外园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	传统项目	4,951.49	1,386.00	正在进行政府审计终审结算
5	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市三茅中心安息室绿化景观工程	ppp 项目	4,635.59	1,073.24	目前政府正在办理提前回购手续
市政景观项目小计				82,189.98	19,528.42	
1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绿化部分）	传统项目	4,621.20	3,209.38	期后已部分回款
2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	乐峰赤壁风景区景观工程	传统项目	4,685.00	3,206.82	尚未到合同约定回款节点
3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土建部分）	传统项目	3,358.79	2,301.87	期后已部分回款
4	兰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健康科技馆工程	传统项目	7,848.27	1,484.09	未达到结算时点
5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传统项目	10,281.80	1,356.86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6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 C 区围墙外	传统项目	939.99	1,152.40	甲方采取集中付款，回款延迟
7	扬州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源西峰玖墅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传统项目	616.40	1,017.16	甲方采取集中付款，回款延迟

地产与旅游景观项目小计	32,351.46	13,728.60	
合计		33,257.0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方式根据项目的不同有所差别，一般可分为以下模式：一是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支付；二是完工一次性支付余款；三是按照工程形象节点支付，四是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完成量支付；五是 EPC 项目结算支付；六是 PPP 项目结算。

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且市政园林业务由于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程序复杂、结算审计程序周期长等特点，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商业地产园林施工项目工期较短，甲方有时会采取集中付款模式，从而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收回。公司主要地产客户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园林施工合同中采取工程形象节点支付，其在进度付款时一般不进行进度产值量与金额确认，仅对各施工部位进行形象节点完成百分比确认，故公司不能可靠地计量确认进度产值结算，亦产生较大存货。

（二）公司的资金压力和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及单项金额重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虽然资金实力雄厚，存货减值和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办公效率和房地产宏观政策、国家信贷政策、地产商经营能力等的影响，存在客户无法按期结算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未来不排除存在公司存货出现减值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和资金周转的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在项目承接前期，公司审慎通过项目评审，对政府项目当地财政收入状

况、付款条件、项目回报机制等指标；地产项目的开发商规模，行业排名、资信情况、资产负债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相关的项目合格供应商、施工质量、结算、收款等相关制度，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制和资金预算管理模式的，提高结算和回款速度，合理控制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规模。

3、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原有北京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良好合作关系下，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金融机构，先后分别与宁波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银行建立银企合作关系。

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 7940.22 万元，主要系赤峰 PPP 项目工程结算所致。(1) 请公司说明该应收款项的业务实质及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为规范 PPP 项目运作，财政部对 PPP 项目入库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赤峰项目的合规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营收款项的回款安排、回款保障及风险。

回复：

(一) 应收款项的业务实质及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PPP 项目基本情况和业务实质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已获得赤峰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合同）签订了《赤峰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赤峰 PPP 项目”），项目采用 PPP 合作模式。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出资单位赤峰城投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城投”）共同出资设立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凯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33%，赤峰城投以苗木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67%。

乾景凯丰在合作期内负责赤峰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并获得服务费。合作期满时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

赤峰 PPP 项目项目包括绿地项目（共 2 个子项目）、道路绿化项目（共 6 个子项目）的建设和维护，拟建面积 43.96 公顷。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包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项目总投资额中的建安费总额为 94,915,425.12 元人民

币（不含建设期资本化利息）。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服务费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由赤峰市财政局向乾景凯丰支付。

2、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 年乾景凯丰承继与赤峰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 PPP 建设项目合同，与公司签订了赤峰 PPP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额 9,491.54 万元，由公司实施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现施工收入 7,708.95 万元，施工成本 5,714.23 万元，经施工监理和乾景凯丰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为 7,940.22 万元（含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了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乾景凯丰确认了长期应收款和应付账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涉及 BOT 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的问题解答如下：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承接 BOT 项目，但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实务中一直存在是否应抵销建造方的建造合同收入及发包方对应的资产成本的困惑。一般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到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个别报表（或经调整的个别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编制形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问题解答和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与成本，以及对合同授予方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因付款时点为 3 年建设期结束后的 7 年时间内（详见本题（三）、1、可用性服务费回款安排），根据其性质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是合理的。

（二）赤峰项目的合规性

2017 年年末以及 2018 年以来，随着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等文件的下发，和上至财政部、下至各省的“清库”行动，针对财政部文件提出的问题，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财政局对辖区内 PPP 项目进行了集中审查和补充资料，同时在财政部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库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从以下几方面论证赤峰 PPP 项目的合规性：

1、判断是否是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赤峰 PPP 项目为赤峰市首个采取 PPP 模式运作的绿地建设和道路绿化项目，符合上述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要求的公共服务领域，并且后期有 7 年运营服务，已经进入内蒙古第三批次省级示范项目，因此符合财政部项目识别阶段的要求。

2、判断是否是 BT 项目或者拉长版的 BT 项目

赤峰 PPP 项目有后期运营服务模式，且未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3、判断是否带来政府债务、或有负债

乾景凯丰设立后，公司已经以自有货币 2500 万元出资，完成社会资本出资要求，目前只有债权融资尚未完成，公司投融资部也正积极接洽金融机构，融资工作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开展。

4、判断项目合作期是否低于 10 年

赤峰 PPP 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符合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的规定。

5、判断财政承受能力是否超出 10%上限

赤峰 PPP 项目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物有所值评价，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财政支出责任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都不超过 10%。

6、主体是否合格

公司为自然人控股上市公司，符合主体资格要求。

7、判断前期准备工作的完备性

赤峰 PPP 项目前期文件：项目设计文件、环境评估、可研批复、立项批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都已经由政府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提供，并且已经在财政部和社会资本信息库网站进行了披露。

8、《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通过情况

赤峰 PPP 项目为赤峰市首个采取 PPP 模式运作的绿地建设和道路绿化项目，不存在同类 PPP 项目过于集中的情况，财政承受能力通过论证，该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9、是否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对于已经进入到采购阶段或执行阶段的）

赤峰 PPP 项目为赤峰市政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开招投标采购项目。

10、是否经得起资本金穿透的检验

公司已经以自有货币 2500 万元出资，完成社会资本出资要求，不存在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

11、是否建立绩效考核挂钩机制

赤峰 PPP 项目已建立按效付费机制。

12、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本项目为赤峰市首个采取 PPP 模式运作的绿地建设和道路绿化项目，运营期限 7 年，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

13、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赤峰 PPP 项目已在财政部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库进行信息披露（<http://www.cpppc.org:8083/efmisweb/ppp/projectLibrary/getProjInfoNational.do?projId=83ec5115a59340869dc07e58fb5cac8e>）。

14、是否无任何实质性进展、进展太慢

赤峰 PPP 项目入库后，工程已经采取了实质进展，并及时报送了进度，且实质工程施工已经进行。赤峰 PPP 项目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物有所值评价，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财政支出责任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都不超过 10%。

综上所述，赤峰 PPP 项目符合目前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

合规的 PPP 项目。

（三）该应收款项的回款安排、回款保障及风险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服务费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由赤峰市财政局向乾景凯丰支付。

1、回款安排

（1）可用性服务费的回报机制和回款安排

1) 回报机制

可用性服务费以政府指定审计、评审部门审定后的决算金额（项目投资额）作为基数，以基准利率的_1.5_倍（i）作为年投资回报率，每个子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A=P*i*(1+i)^n-1/[(1+i) ^n-1]$$

其中：

A 为每个子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 为每个子项目投资额，P=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投资收益；

i 为年投资回报率，每年根据 12 月 1 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乘以我公司中标的（1.5）倍计算年投资回报率，据此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并结算。

$$n=7$$

2) 回款安排

每个子项目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该子项目达到可用性条件（竣工验收合格）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此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赤峰市财政局按相同额度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共计支付 7 个年度。

（2）运营绩效服务费的回报机制和回款安排

1) 回报机制

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正式运营养护期，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以一个年度为一个养护维护周期。

我公司根据技术方案中投报的养护维护标准，以现行《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

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中养护维护定额价格的下浮率（55%）的方式投报（如果运营期里相应定额价格有更新，付费计算时以更新的定额价格为准）。

乾景凯丰每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向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报送养护维护计划和相应的养护维护工程量，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依照我公司中标的养护维护定额价格下浮率，指定审计、评审部门对当年应付的运营绩效服务费进行评审。

2) 回款安排

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每季度末根据招标时与我公司谈判确定的养护维护标准和考核标准对乾景凯丰养护维护结果进行考核，第二年 1 月份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将该养护维护周期考核结果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依据评审结果及考核结果在当月 31 日前向我公司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

2、回款保障和风险

赤峰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授权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编制《赤峰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力论证，市政府已批准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经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经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公开信息，内蒙古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作为管理库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外发布。信息详细披露了本项目预计 10 年的财政支出情况，合计金额 15,331 万元。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财政支出责任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都不超过 10%。同时本项目为赤峰市首个采取 PPP 模式运作的绿地建设和道路绿化项目，不存在同类 PPP 项目过于集中的情况。因此财政承受能力“通过论证”，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8446.75 万元，其中包括向乐峰赤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4600 万元以及与合肥瑞泽源公司的 3000 万元往来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该笔保证金有关的投标项目及项目金额，说明保证金数额过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收回安排；(2) 公司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该笔往来款诉讼已进入申请执行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最新进展、收回障碍、保障措施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该笔保证金有关的投标项目及项目金额，说明保证

金数额过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收回安排

1、保证金数额过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收回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与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峰赤壁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乐峰赤壁公司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将景区内景观工程的提升改造项目发包给公司建设施工，工程价款预计金额为 23000 万元。意向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 120 日内，公司向乐峰赤壁公司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工程价款预计金额的 20%。公司为锁定合同，支付了 20% 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乐峰赤壁公司原定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招标程序并退还公司保证金，并要求公司提前进场施工。在此过程中，乐峰赤壁公司筹划引入投资合作伙伴，导致招标工作延后。

目前对于履约保证金的数值法律上并未有明确规定，并且不同地方的标准也不相同，需要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履约保证金的一般比例范围内确定具体数额，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是合同价款的 5%-25%。公司业务拟向生态旅游方向转型，计划以该景区作为转型的切入点，因此公司同意乐峰赤壁公司将保证金比例确定为工程价款预计金额的 20%。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返还，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应当是施工完成即可返还。目前乐峰赤壁公司正在办理招标相关手续，计划于 18 年 6 月开标，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乐峰赤壁公司将于 6 月 30 日之前将前述保证金返还给公司。

2、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情况

乐峰赤壁公司看好与公司的合作，由于其自身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期，为了表示其诚意，在其内控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先将部分景观施工项目分割出来，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公司签订了总额 4685 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承包范围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项目图纸红线范围内硬景（河道梳理、河岸整修、古山道修复、木栈道及栏杆加固翻新、毛石挡墙等）、软景（乔木、灌木、花坛及地被等）、水体（水池翻新、修整温泉管道、污水管网等）等山区工程。

（2）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 36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竣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3）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4685 万元。

目前公司已完成该合同中绿化工程的基础建设施工，完成产值约 3113 万元。

（二）公司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该笔往来款诉讼已进入申请执行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最新进展、收回障碍、保障措施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1、案件经过及最新进展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源”）签订借款协议，瑞泽源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年利率：12%，担保人：王文胜、肖峰。双方约定：若瑞泽源不能按时将本金及收益返还，将由担保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五日内负责返还本金和收益以及延期内的收益。借款到期后，瑞泽源并未如约履行协议偿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瑞泽源偿还公司本金 3,000 万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始按年利率 12%计息，至全额偿还本金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并请求担保人肖峰对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 12 月 19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433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和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为标准计算）。之后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但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撤回上诉申请，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京 01 民终 29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在一审诉讼期间，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海淀区人民法院到合肥房地产管理部门、安徽省工商局、银行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采取了保全措施，分别查封、冻结了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的车库、银行账号以及持有的华安证券的股权（股票）。查封房产明细如下：一里洋房二区 1 号楼-1 层，车位 138 个；2 号楼，车位 87 个；30 号楼，车位 40 个；33 号楼，商铺 01、02。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止；瑞泽源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的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华安证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份挂牌上市，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证券的股权（股票）5000 万股锁定期为一年，其已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获得贷款额度是 2.1 亿元，公司是第二顺位权利人。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法院执行瑞泽源偿还欠款人民币 3000 万元；2、请求法院执行瑞泽源偿还借款期间的所有利息：即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为标准计算；3、请求法院执行瑞泽源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4、请求法院执行瑞泽源应支付公司的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109000 元；5、瑞泽源支付本案执行费。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申请与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进一步的阐述和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截止目前，本案执行法官已经将瑞泽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针对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对于公司的其他请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在进一步开展执行工作，截至本报告日，瑞泽源尚未归还本案所涉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收回障碍和保障措施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针对上述申请与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进一步的阐述和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针对案件执行情况已与海淀区人民法院多次进行沟通，并等待案件最终执行结果。截止本回复日，瑞泽源持有的华安证券 5000 万股股票的市值为人民币 3.41 亿元，可以覆盖其在兴业银行的贷款和公司的欠款，加上上述被查封的房产，瑞泽源完全有能力偿还公司欠款，因此上述欠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较大风险和障碍。公司将继续跟踪法院执行情况，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3、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瑞泽源的债权 3,000 万元，账龄 2-3 年，按照公司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00 万元。于 2017 年年末，公司对瑞泽源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瑞泽源持有的华安证券 5000 万股股票市值为人民币 3.635 亿元，可以覆盖其在兴业银行的贷款和公司的欠款，加上上述被查封的房产，瑞泽源债权的可收回性不存在较大风险，所以公司将其债权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 万元。同时公司持续评估该债权的可收回风险，截止本回复日，瑞泽源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市值为人民币 3.41 亿元，可以覆盖兴业银行的贷款和公司的欠款。综上，公司管理层判断，对瑞泽源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三、关于在建重大项目

7、报告期内，多个重大项目进度缓慢，到期未完工，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西玉河村项目报告期内投入成本 60.74 万元，确认收入 26.11 万元，金额较小，请公司说明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施工障碍，同时说明未在 2016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的原因；（2）银川花博会项目、科天水性项目及兰州秦王川项目尚未完工的原因；（3）紫金华府三个项目完工比例均已超过 97%，但未及时进行结转的原因；（4）各在建重大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说明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充分提示施工、结算及回款风险。

回复：

（一）西玉河村项目报告期内投入成本 60.74 万元，确认收入 26.11 万元，金额较小，请公司说明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施工障碍，同时说明未在 2016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 3 标段（西玉河村工程）合同金额 6,436.91 万元，完工进度 57.93%，合同工期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累计确认收入 3,265.32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2,215.50 万元。上述项目未完工的原因是业主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与项目地村民就施工场地的拆迁补偿问题一直未达成一致，目前正在协商中，致使公司部分施工场地不能按合同约定顺利施工，从而影响了施工进度。

本项目属于 2016 年度的重大在建项目，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应予披露，由于工作中的失误和疏漏而未进行披露。

（二）银川花博会项目、科天水性项目及兰州秦王川项目尚未完工的原因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合同金额 6,374.89，完工进度 69.33%，合同工期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累计确认收入 4,263.49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3,083.34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工主要原因是项目进行设计提升，仍须后续施工，进而造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

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合同金额 7,848 万元，完工进度 42.51%，合同工期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累计确认收入 3,005.39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2,305.05 万元，尚未完工的原因是甲方设计变更后正遇上冬季，施工条件不具备。

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40,016 万元，完工进度 95.72%，合同工期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累计确认收入 36,262.98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25,521.89 万元，尚未完工的原因是业主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设计方案，导致工期延期。

（三）紫金华府三个项目完工比例均已超过 97%，但未及时进行结转的原因

南京紫金华府 A、B、C 区三个景观项目，项目完工比例均已超过 97%，上述项目甲方按照形象节点支付，进度结算无法确认，目前甲方正在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尚未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报告，故不具备项目完工结算结转条件。

（四）各在建重大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说明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充分提示施工、结算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在建重大项目结算及回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完工百分比	累计结算	累计收款	合同约定结算和付款条款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6,436.91	57.93%	-	1,931.07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待工程正式开工及政府资金到位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2、 累计拨付工程款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最终确认价款的 95%，剩余的 5%为质保金，待质保金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保金为工程进度款的 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目前因甲方与项目地村民就施工场地的拆迁补偿问题尚未协调一致，项目暂停。
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10,111.80	99.90%	9,358.83	8,007.01	1、 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 2、 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指道路除面层以外的的全部分项工程）、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 3、 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0%； 4、 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 5、 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个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保修款后凭物业公司签字后分二次付清，第一年期满付 7%，第二年期满付 3%，到期后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	7,549.92	98.28%	-	1,000.00	1、 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 2、 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指道路除面层以外的的全部分项工程）、乔木种植和构筑物

					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 3、 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0%； 4、 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 5、 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个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保修款后凭物业公司签字后分二次付清，第一年期满付 7%，第二年期满付 3%，到期后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C 区	7,694.52	97.54%	-	4,231.99	1、 双方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预付款（样板区工程除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付款进度 住宅体项目和商业体住宅区域施工付款： 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实行分区、分阶段付款 A、 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 B、 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指道路除面层以外的的全部分项工程）、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 C、 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0%； D、 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 E、 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个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保修款后凭物业公司签字后分二次付清，第一年期满付 7%，第二年期满付 3%，到期后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3、 在每次支付款项时，提供相应建安发票。结算总额 10%的工程保修金的建安发票，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 90%时一并提供。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
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9,491.54	83.66%	7,708.95		1、回报机制 可用性服务费以政府指定审计、评审部门审定后的决算金额（项目投资额）作为基数，

建设项目					以基准利率的_1.5_倍 (i) 作为年投资回报率, 每个子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A=P*i*(1+i)^n-1/[(1+i)^n-1]$ 其中: A 为每个子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 为每个子项目投资额, P=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投资收益; i 为年投资回报率, 每年根据 12 月 1 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乘以我公司中标的 (1.5) 倍计算年投资回报率, 据此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并结算。 n=7 2、回款安排 每个子项目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该子项目达到可用性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 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 此后, 每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 赤峰市财政局按相同额度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共计支付 7 个年度。 PPP 项目, 尚未到收款时点
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12,800.00	76.00%	-	-	1、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款中施工费的 10%计取。进场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应从第一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70%扣回。工程款付至预算评审价的 70%抵扣完成。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根据施工形象进度, 按实际产量计量, 当工程进度完成总产值的 70%时付至预算评审价的 50%。工程项目完工后付至预算评审价的 70%。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 工程款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时停止拨付, 第一年养护期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0%, 第二年养护期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勘察结果提交后十日内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8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尾款; 施工图纸完成后十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尾款。 EPC 工程, 未到结算和收款时点。
2017 年第九届中国 (银川) 花博会四季	6,374.89	69.33%	-	2,561.00	1、 承包人应在每月五日之前报告上月完成的工作量, 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接到报告后 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					2、监理单位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审核后的承包人当月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发包方，发包方于本月 18 日前上交主管机构，工程进度款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70%。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给予工程竣工验收，跟踪审计单位在 2017 年底前出具认定的最终跟踪审计报告。 4、工程竣工结算，政府财政部门应在工程养护期满后三个月内出具财政结算报告，剩余工程价款在出具财政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付清。 过程不结算，按最终审定结算。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	7,637.34	35.74%	-	2,806.30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用工程暂估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预付款抵扣条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40%时开始抵扣，分两次等额抵扣，应在工程款支付的同时进行抵扣；若承包人依合同应得工程款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 3、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造价咨询机构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向发包人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支付核定金额的 7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调整后（如果有）合同金额（不包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4、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5、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按照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给定的格式，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及发

					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6、 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后进行整体工程结算，最终以北京市审计、稽核部门审查后结果为准。目前尚未到结算时点。
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	40,016.00	95.72%	29,718.27	25,502.3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含图纸外变更、洽商、签证），发包人以经工程师核定签认的验工报表为已经依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定的工程量于次月五日前向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审定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待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三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85%，留 15%作为保修金（含两年管护费），分两次付清。随工程进度发生的图纸外变更、洽商、签证等，发包人在承包人提报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审核确认。支付的工程款总额达到合同额 30%时开始扣款，分十次扣回预付工程款，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10%，在当月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
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	7,848.00	42.51%	2,653.63	1,500.13	发包人按已批准的进度报表为依据支付已完工程 70%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核定签认的验收报表为依据。在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及按批准的进度报表于次月 5 日前向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已完工程量百分之五十工程款。竣工验收结束付至工程款百分之九十。其余款项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五。预留百分之五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目前尚未到结算时点。

如表所列公司各在建重大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风险提示：

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且市政园林业务由于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程序复杂、结算审计程序周期长等特点，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造成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主要地产客户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园林施工合同中采取工程形象节点支付，其在进度付款时一般不进行进度产值量与金额确认，仅对各施工部位进行形象节点完成百分比确认，故公司不能可靠地计量确认进度产值结算，亦产生较大存货。又由于商业地产园林施工项目工期较短，甲方有时会采取集中付款模式，从而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收回。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虽然资金实力雄厚，存货减值和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办公效率和房地产宏观政策、国家信贷政策、地产商经营能力等的影响，存在客户无法按期结算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未来不排除存在公司存货出现减值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和资金周转压力的风险。

四、关于股权收购

8、报告期内，公司以 800 万元取得乾景恒通 42%股权，确认商誉金额为 713.64 万元，标的公司当期实现营收 548.20 万元，亏损 73.1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乾景恒通 2016 至 2017 年基本财务数据，充分说明高价收购的合理性，以及未计提减值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商誉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 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莱沃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42%的股权，后更名为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恒通”）。公司在收购乾景恒通前，乾景恒通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确认了购买北京安祥

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祥通公司”）的商誉 592.6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应予以考虑。购买日，乾景恒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包含商誉 592.62 万元）为 798.25 万元，扣除合并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5.63 万元。购买日公司享有的份额为 86.36 万元，确认商誉 713.64 万元。

（二）乾景恒通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乾景恒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安祥通公司 100% 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以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为购买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度为乾景恒通单户报表，以下报表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资产总计	20,354,956.78	1,863,968.40
流动资产合计	9,766,164.10	1,863,968.40
其中：货币资金	47,712.10	726,321.69
应收账款	3,388,714.15	740,993.40
预付账款	763,080.38	0.00
存货	5,509,167.87	330,72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8,792.68	0.00
其中：固定资产	1,769,626.22	0.00
无形资产	2,766,676.67	0.00
商誉	5,926,249.79	0.00
负债合计	13,103,817.64	1,987,503.60
流动负债合计	13,103,817.64	1,987,503.60
其中：应付账款	0.00	708,480.00
预收款项	0.00	1,23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450.00	0.00
应交税费	65,468.91	0.00
其他应付款	12,064,755.50	44,023.60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1,139.14	-123,535.20

(续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37,173.42	208,522.82
减：营业成本	4,970,014.93	159,200.00
税金及附加	22,251.77	0.00
销售费用	316,503.58	94,281.07
管理费用	1,466,088.25	1,146,641.97
财务费用	1,242.32	1,066.61
资产减值损失	443,352.32	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2,279.75	-1,192,666.8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279.75	-1,192,666.83
减：所得税	8,045.91	0.0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325.66	-1,192,666.83

乾景恒通无实质业务，安祥通公司为经营实体，2016 年财务报表为乾景恒通单户报表。安祥通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资产总计	15,243,456.64	16,530,172.32
流动资产合计	10,183,884.32	10,618,006.59
其中：货币资金	14,569.60	4,646,873.40
应收账款	3,902,066.47	5,403,363.89
存货	5,509,167.87	455,29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9,572.32	5,912,165.73
其中：固定资产	2,166,655.65	2,517,830.96
无形资产	2,766,676.67	3,166,672.67
负债合计	861,856.50	955,623.11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合计	861,856.50	955,623.11
其中：应付账款	479,629.90	73,493.30
预收账款	208,600.00	5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1,600.14	15,574,549.21

(续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877,220.77	4,861,941.53
减：营业成本	7,402,967.01	2,666,297.45
税金及附加	13,300.31	34,546.49
管理费用	2,025,353.98	831,597.84
财务费用	5,036.69	911.5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52,618.2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437.22	775,969.97
减：营业外支出	871.70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308.92	775,969.97
减：所得税费用	7,031.76	341,258.2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340.68	434,711.75

（三）收购乾景恒通的合理性

乾景恒通下属全资子公司安祥通公司是乾景恒通投资的实体企业，安祥通公司是专门从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并开展了停车场投资开发管理业务。其具备年产 5000 多个泊位的生产能力，并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 A 级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生产制造资格证书，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证书。能够向客户提供立体停车设备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一条龙服务。未来乾景恒通作为立体停车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安祥通公司作为立体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和维护主体，共同承接大型立体停车项目。

公司原有的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公司通过多年深耕园林工程施工和设计的行业经验和品牌

积累，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重视与公司的长期合作，维护共同的长远利益。为了给客户带来较丰厚的附加价值，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探索战略转型升级，实现主营业务的延伸。

停车难的问题在城市化发展过程中日益突出，停车难问题的出现，也给机械停车设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商机和广阔的市场。公司看好立体车库的市场前景，通过收购有行业经验的专业公司，能够融入公司为客户构建的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设计中，发挥各板块的协同效应。同时乾景恒通的其他股东也将利用自身的市场资源，在市场开发和产品营销方面发挥作用。

（四）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乾景恒通的控制权。2017 年年末，公司对财务报告披露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乾景恒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在既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企业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假定处置该资产，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公平交易愿意提供的交易价格减去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实务中，该金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公司管理层判断，自取得乾景恒通股权后至 2017 年末 2 个月的时间，乾景恒通所处经营、市场环境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股东各方在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开拓市场，已经签订订单和意向性协议合计 530 万元，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乾景恒通在购买日至年末的收入达到了《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约定的 500 万元的业绩承诺。乾景恒通管理层根据 2017 年的经营状况预计了未来五年期经营预算。经测算，能够实现对公司的业绩承诺。乾景恒通在 2017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与购买日基本一致，符合资产减值准则“在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可以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的规定。

经测试，公司管理层判断 2017 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公司对乾景恒通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以及乾景恒通管理层未来五年的经营预算，了解了乾景恒通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检查了报告日前已签订单和意向性协议，对预算数据的选取依据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对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9、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和四川两地签署框架协议金额总计 6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前述框架协议下中标项目金额及施工情况。

回复：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福州市林业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旗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计划总投资约 23 亿元；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宜宾市兴文县政府、四川同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兴文县仙峰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计划总投资约 26 亿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福州市林业局、福州市永泰县政府签订《福建永泰森林康养特色小镇项目投资建设意向框架协议》，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上述框架协议金额总计约 69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前述框架协议下暂无中标项目，亦未开展施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